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5709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# MEDPAC

申 请 人 泰兴开广塑胶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镇江平北路55号

代理机构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塑料包装容器；容器用非金属盖；非金属密封盖；非金属瓶盖；非金属瓶塞；瓶用非玻璃、非金属、非橡胶塞子；瓶用非金属螺旋盖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瓶用非金属紧固塞；桶用非金属塞；瓶用塑料塞；工业包装容器用塑料瓶塞；非玻璃、非金属、非橡胶制塞子